

##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截止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75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9 年 4 月 7 日可供分配利润 1,161,313,424.70 元为基准,本基金拟向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发出分红金额调整公告。

###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 2009 年 4 月 23 日
- 2、除息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 3、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转换为基金份额。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过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 四、收益发放办法

-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重要提示

-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 和 9510-5680 以及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 9555)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

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七、咨询办法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 和 9510-568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